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工作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提升创新水平，挖掘、培养优秀科技人才，培养一批在国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地位优秀创新团队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级创新团队按本办法建设与；国家、省市级创新团队建设与按主管部门，如无具体规定，参本办执行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报校级创新团队条件：

(一) 创新团队负责人应我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担任，曾主持或参与（排名前五）及以上项目，优先。

(二) 创新团队负责人具有良好思想政治、学术道德，作风严谨，有较强学术影响力和

凝聚力、良好协作力和奉献精神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条：

1. 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与团方向（领域）一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及以上；
2. 五年内获得省部级（技术）成果奖1项及以上（排名前五）；
3. 五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15万字以上）；
4. 五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（排名前三）完成；
5. 五年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、创业1项及以上，且到账总人文经费2万元以上、工资5万元以上；
6. 五年内获得发明专利1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三）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努力探索和团队协作精神，一个成员只参与1个创新团队，成员不超过5人，对青年教师培养，40岁以下青年教师占一定比例。有合作机构和年轻机构，鼓励专业、学术、单位建团；鼓励吸纳行业和企业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团队，企业人员不少于20%。

（四）创新团队方向应符合国家和上市科技与会发展战略，应是当前会

发展中 前 ， 围包括应 、技术 与 成
、新产品开发与推广、标准开发、实 室建 、 人
。

(五) 报校 创新团 应对所在专业 域具有
强 射和带动作 ， 有力地推动 关专业 提 建 平。

第三章 遴选与审批

四条 学校 两年 一 校 创新团 报，分
期分批 建 ， 建 期为3年。

五条 学校按 公平合 、 划、择优支持
原则， 与审批 序：

(一) 团 报。凡 合 报条件 团 ， 填报《校
创新团 报书》(件1)；

(二) 处审查。 处会同 人事处 专家，
合团 方向和学校专业 情况对拟 建团 报材
料 审查；

(三) 学术委员会 审。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 报 团
审；

(四) 学术委员会审 后，提 办公会 审定。

六条 办公会 审定后 公 ， 公 后如无异 ，
式公布 助 团 名单并 套。

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

七条 校 创新团 实 两 式。团
报、 核、 收 工作 处 ，团 日常建 和
团 人 。

八条 校 创新团 人全 团 建 划、
人员 、 划、 使 以及 开展和完成 任
务 工作。

九条 校 创新团 人 得 意更换，
情况， 审批同意。

十条 团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 团 建 ：

- (一) 严 反学校 制度使 建 助 ；
- (二) 成果 及学术不 为 。

第五章 建设经费管理

十一条 学校对校 创新团 建 予 年10-15
万元 助，根据学校年度 和 关标准执 。 团
人按 建 于 年年底向 处上报下一年
。

十二条 国家 、 创新团 ，在主
下拨 到 后，学校按 应主 办
套 校 学

第十三条 创新团 建 助 主 于团 培 、
建 和发展 中所 。

第十四条 创新团 建 按学
办 定使 。

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

第十五条 年度 核。校 创新团 人 在 年
初向 处提交团 工作 划，并在 年末上交本年度工作
展报告。学校 处对 创新团 划 年度 核
估， 核合 下一 建 。未上交年度 核报告
或 核不合 团 将暂停 助， 期整改。整改仍不合 ，
取 团 建 。

第十六条 期 收。校 创新团 建 期 后，
团 人向 处提交团 建 总 报告（ 件2），全
报 划实施情况、建 标完成情况、建 决 、取得
成 及存在 。 处对总 报告 初 ，会同
人事处 专家对团 建 成效 估与 收， 收 果提
交学术委员会 审。

第十七条 校 创新团 不 按时接受期 收 ，
团 人 于建 期 前3个月提出延期 ，报 处审
批。延期 核时 最 不 1年。

十八条 三年建 期 ， 校 创新团 完成以下
指标中 1 全 和 2 10 中 3 ， 方为 收合：

1. 向合作 ， 学 到 30 万元以上，
人文 到 15 万元以上；

2. 建 期内新增主持与团 方向（ 域）一
及以上 1 ；

3. 得 （ 技）成果奖励 1 ， 其中人文 团
市 成果奖及以上 少 1 （团 成员排名前三）；

4. 团 成员以 1 作 或 作 在本 域学术刊 发
与团 方向（ 域）一 平学术 文 3 （
SCI、EI、SSCI、CSSCI、CSCD ， 中文核心期刊、或在
《人 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 国家 报 上发 ， 或
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人 大学复印报刊 料》《 学校文
学报文摘》全文 或 摘 ）；

5. 得与 方向一 发明专利 2 （ 一完成人）；

6. 公开出 15 万字以上 平 学术专 1 （ 或
一作 ）；

7. 成果 政府或 关厅(委、) 1 （ 或
一）；

8. 成果 化价值 10 万元以上（提供 明）；

9. 主持 及以上 实 室、工 中心、工 实 室 技术创新平台建 ，或参与完成制（修） 国家标准或 业标准 1 （排名前三）；

10. 团 成员指导学 参加“挑战杯”大学 外学术 技作品 、“互 +”创新创业大 一 奖及以上；

十九条 校 创新团 建 期内 入市 及以上 创新团 序列 ，建 期 接 收合 。学校 励提前 收 。

二十条 收不合 团 ， 建 团 ，学校不 再 予 助。

第六章 工作量认定及奖励

二十一条 团 工作 及奖励按 学 关文件执 。

第七章 附 则

二十二条 本 办 公布之日 实施， 期 3 年。 在 期 ，如 上 政 整，从其 定。

二十三条 本 办 处、人事处 。